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月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内审报告，询问审计进度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于2013年9月13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分析市场环境，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每一个议题以及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

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8次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梅月欣	独立董事	8	4	3	1	0	否

(二) 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 职 情 况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月欣	—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七次董会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定薪酬与考核方案、讨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多次询问审计工作进度，提示审计重点，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议过程中，多次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情况，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仔细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a、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b、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度内控审计预审情况；
- c、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度审计预审情况；
- d、年审注册会计师、内控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时间计划；
- e、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 f、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4年内控建设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 g、审计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室工作总结2015年度审计室工作计划。

(2) 2015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 b、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c、审议《关于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d、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e、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f、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g、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5年第一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d、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e、审议《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5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5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5年半年度内控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d、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e、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f、审议《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5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b、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5年第三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d、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本年度内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参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以及2015年度的特别奖励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召集、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b、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c、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d、审议《关于2015年度特别贡献奖励的议案》。

5、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b、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3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5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7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15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2015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15年10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管理、市场拓展、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并积极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工作，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三）关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2014年度出现了亏损，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业绩正处于稳步回升阶段，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掌握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增强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设，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meiyuexin@chcncpa.com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梅月欣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